附件1

《2025年特色标杆工业园培育项目申报书》

资料要求及清单

一、资料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通知的要求提供规定格式的 申报材料。未按规定提交的，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。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应按照本资料清单要求编制申报材料，统一采用 A4 白纸（非铜版纸）双面打印，按本清单材料要求列出的顺序装订成册（请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），并骑缝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，纸质材料一式一份，电子版1份（扫描件）。

二、提交资料清单

1.封面（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）。

2.项目申报承诺书。

3.项目申请表。

4.特色标杆工业园培育方案（含产业规划、建设方案等）。

5.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广州市外申报主体需提供在广州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证明材料。

6.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2024年度项目运营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。

7.项目的备案、核准或审批文件（如不涉及可不提供）；项目的用地、规划、建设、产权等相关批准和证明文件；项目场地属租用、合作及无偿使用的，除提供产权证明外，提供相关协议或文件说明。